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为保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7-2019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7-2019 年解除限售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 110 亿元，且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 150 亿元，且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 200 亿元，且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是在 2017 年内被授予，则预留部分各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指标相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是在 2018 年内被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 150 亿元，且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 200 亿元，且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3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除限售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期间计划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解除限售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事行政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

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事行政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十、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